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 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9日起对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00020。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6906。

###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率为0.40%/年。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0.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30日)的投资者,本基金

不收取赎回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G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G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G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投资范围删除了中小板，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表述；同时，根据业务需要修订了《托管协议》中部分操作条款。这些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s://g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t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节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订立，并在此过程中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订立，并在此过程中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原则。
第二章节 释义	一、基金管理人 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并持有基金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人。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	一、基金管理人 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并持有基金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人。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
第三章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00100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00100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章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发售，发售日期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一、基金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发售，发售日期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五章节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第六章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对于未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一、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对于未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七章节 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90%；3、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为每季度一次。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90%；3、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为每季度一次。
第八章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第九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章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订立的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订立的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节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节 基金合同的附件	一、基金合同的附件 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基金合同的附件 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工具、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一)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工具、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核算,并将核算数据及时、完整地反馈给基金托管人,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及时督促其及时补足。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核算,并将核算数据及时、完整地反馈给基金托管人,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及时督促其及时补足。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资料和信息披露、基金资产保管等事宜。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资料和信息披露、基金资产保管等事宜。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净值差错报告;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日工作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净值差错报告;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在符合本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投资者持有同一A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时,同一投资者在同一账户持有的持有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单位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低于零。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费用	...	... (增加) (二)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持有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收入中扣除该销售服务费后计入基金财产。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科目 1.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相同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每个支付日(即T+5日)将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托管人基金账户。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科目 1.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相同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每个支付日(即T+5日)将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托管人基金账户。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